#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一**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经调查市场明确定位并熟悉了解《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内容后，向甲方提出设立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的申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条件及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省\_\_\_\_\_ \_\_市(县)\_\_ \_\_\_\_\_区设立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下称健康中心)，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约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立授权

一、乙方对甲方的“瑞草堂”系列产品、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充分认同，充满信心。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商号、品牌、服务标志等有关标志、标签和招牌。

三、乙方使用甲方标识和经营产品时，不得有损瑞草堂品牌形象和经营其它产品的行为。

第二条：经营方式

一、健康中心设立后，乙方应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还可附加化妆品、保健器械、健康咨询服务、信息传播、品牌推广等。

二、乙方自筹资金，自主办理相关经营手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所有经营债权债务;

三、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基本设施，如检测仪器和电脑、传真机、电视、dvd等其他办公设备;

四、乙方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执行甲方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并应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收款票据。

第三条：合作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向甲方提出申请加盟\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区设立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

二、健康中心购货按8折配货，服务费(按产品标价的7%)可以预提，销予特惠顾客的.产品可按6折计入积分奖励，销予普通消费者的部分甲方按20%返利。折扣、服务费、返利等均按产品标价计算;

三、乙方一次性购货达50，000元(按汇款金额计算)，由甲方赠送健康检测仪器一套;

四、累计购货者，交押金4，000元，由甲方提供健康检测仪器一套。累计购货金额达60，000元(按汇款金额计算)时，押金退还，仪器归健康中心所有;

五、当月销售达到18，000元及以上，可以再返利3%(产品标价)。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对乙方的货物品种配备方案提出建设性、参考性意见;

2、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货品销售、库存、执行价格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

3、乙方如不按《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规定而与消费者发生冲突，甲方可扣除乙方近期三次进货所得的返利;

4、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二、甲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

2、为乙方提供店面装修设计方案和中心区域划分方案。

3、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及相关信息。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地开展瑞草堂系列产品经营;

2、有权拥有甲方所授权特许经营健康中心对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权益;

3、负责健康中心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等;

4、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维护“瑞草堂”的品牌形象，实事求是地介绍甲方公司和产品，不做夸大虚假宣传或其他有损甲方形象的宣传广告活动。

2、按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报告书及货品库存报表等，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并将健康中心店面照片寄给甲方备案;

3、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自主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民事、经济、法律责任;

4、不得损害甲方及其他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声誉，不攻击贬低其他公司及其产品，广告内容不得与国家现行法规冲突。

5、不得利用甲方业务关系销售或推广其他公司产品。不得诱导、强制利用业务员推销非甲方公司产品。

第六条：购货、换货

一、购货

1、按甲方公司的产品订货单选购产品;

2、按订货单的金额向甲方公司汇出足额的货款;

3、汇款后把汇款回执及订货单传真到甲方公司确认(在汇款前务必与甲方确认汇款账号)。

二、换货

1、为充分保障顾客的权益、维护正常生产与经营秩序，甲方在营销过程中遵循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制定换货制度。

2、甲方竭诚为健康中心提供优质产品。若发现发货错误或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健康中心可以及时与甲方物流部联系并按有关规定换货。

3、健康中心办理换货手续应填写《换货申请表》，连同该批货物的随货清单，由负责人签字连同需更换的产品返回甲方公司。经审核无误即可更换。

备注：

1.换货的产品从发货日起3个月内，可按同等价值的产品换货，6个月以内，按50%等值的产品换货。

2.申请换货之商品必须是属于正品而非赠品或折扣商品，并交纳10%理货费用。

3.所有宣传资料不予退换。

4.健康中心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售货。应保持最低安全库存，库存不足时应及时订货补足。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如果连续三个月没有补进货物，半年内月均汇款金额达不到2024元，且无任何书面文字说明，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特许授权。解约后，甲方可在该区域重新设立健康服务中心;

二、乙方店址、代表人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获准甲方同意，如私自出让经营权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非人因素影响合同执行，须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期限、终止、争议解决

一、合同期限为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权。

二、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并无续签合同，就失去了经营的特许授权，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应将《授权书》和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的招牌和材料退还甲方。

三、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严重影响对方声誉的行为，守法一方有权终止合约，并追诉违法方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成都瑞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成都温江海峡两岸科技园 地 址：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

编辑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为推广\_\_\_\_\_\_\_\_\_的服务体系，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签约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授权范围：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地区)行政规划区内开设\_\_\_\_\_\_\_\_\_地区特许加盟店，店址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3.乙方所选店址须报甲方审批，店址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搬迁，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店址，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乙方搬迁店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它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擅自变更店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保证金及加盟金。

4.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均为各自独立的民事主体，招生网点是经甲方授权在规定城市的经营者，但不是甲方的全权代表，甲乙双方不存在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乙方及起招生网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双方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以外的任何行为，特许加盟店的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相关费用

1.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权利金(即加盟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3.乙方向甲方订购产品或资料，应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在甲方收到款项后即与发货。

4.乙方如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展示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服务质量。

2.甲方对招生网点执行统一的经营管理标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在招生网点内经营合同约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如在店内增加其他的业务，须报甲方批准备案后方可经营。

2.乙方应对招生网点的经营活动保持完整，准确的帐簿，帐目和记录，并接受甲方的核查。乙方于每月5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月营业明细表》，乙方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3.乙方在经营招生网点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独立享有和承担。

4.乙方应于该店开业前到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

5.乙方开业后，应按甲方所订立的价格作为服务的收费标准(经甲方特别核准者不在此限)，并配合甲方的季节性促销活动。

第五条 合同的继续、终止、解除

1.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下一年度合同的延续或终止申请。

(1)乙方提出续约申请，经甲方年度考核，达到所要求的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前二个月仍无任何申请，则视乙方放弃续约，届时甲方视情形在当地另寻合作伙伴。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开设招生网点。

(2)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转让招生网点。

(3)乙方违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以致不能继续经营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4)乙方损害了甲方和其它甲方授权的招生网点的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其它招生网点的业务。

(5)乙方发生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等情况，而使乙方同甲方间的招生合作关系破裂。

(6)乙方向其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担保，抵押。

(7)乙方店主或法人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事处罚。

(8)乙方因服务不善，导致消费者多次投诉，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9)乙方有违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法人机构解散，或与他人合并造成甲方同乙方间的特许经营关系破裂。

(2)甲方违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以致不能继续经营或损害乙方的利益。

(3)甲方擅自变更营业地址，而未事先通报乙方，给乙方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4)甲方有违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乙方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立补充合同或附件，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三**

(20\_\_)\_\_合第号 甲方：\_\_\_\_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促进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开拓市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经销“\_\_\_”牌金属门事宜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时间、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_\_”牌金属门的总经销商。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价格：乙方享有甲方总经销的优惠价格，具体的产品单价按双方确认的价格表附件执行。

三、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万元，作为市场运作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双方结清货款后返还，不计利息。

四、任务：乙方在本合同期内，需每年销售“\_\_\_”牌金属门

五、交货方式与货款结算：乙方所购产品须甲方代办运输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货物托运正规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风险乙方与托运公司共同承担，甲方给予协助处理。货款到甲方帐户后发货。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外销售或连续三个月到甲方提货每月少于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比例扣除部分市场运作保证金。甲方依据本条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享受返利。

2、甲方有核定市场销售价格和参与商讨并指导乙方制定实施销售策略的权利。

3、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量，甲方有权不给予乙方任何销售返利。

4、甲方负责产品的自身质量并按乙方要求及时发货，不得拖延。

5、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产品资料及证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未经乙方同意另设经销，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2、乙方不得在超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外销售，在本合同期约定区域不得再

经营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完成约定销售总量，享受甲方给予乙方/樘的返利，特批门、特价门无年终返利，但可以计入销售指标，返利在合同期满，结清甲方货款后兑现。

4、乙方须每月准确、及时向甲方汇报经营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有关动态。

5、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6、在合同期内，双方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乙方库存不准退货，不打折。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有争议双方协商无果，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明确本合同为买卖合同，不会因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或发生争议时，对合同条款的不同理解或合同条款本身的歧义和缺陷而改变合同性质。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存一份，在履约过程中的往来传真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_\_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帐号：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_\_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四**

合同编号：

特许人：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许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前言：

1. 乙方认可甲方是“金帆”商号、“金帆牌”商标、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 合法所有者。

2. 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金帆”连锁加盟店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特许授权

1. 甲方授权乙方开设在 省 市 路 号的店铺成为“金帆”连锁加盟店，并颁发授权乙方加盟店使用甲方商标、商号的授权书，专门销售甲方提供的商品。

2. 根据甲方的《“金帆”(特许经营)连锁加盟管理办法》规定，乙方的“金帆”连锁加盟店属于 类加盟店。

3. 乙方应在被授权经营地，从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持续经营“金帆”连锁加盟店。

4.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没有权利再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二、经营方式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金帆”连锁加盟店。如乙方在这个期限前未能办理好所有的经营证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在乙方的加盟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加盟费及加盟保证金的余款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负责一切投资、经营管理费用，依法纳税、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由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4. 乙方在经营“金帆”连锁加盟店时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所制定的《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附件)销售甲方提供的商品，不得擅自更改。如对价格体系有异议的，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保证金作为处罚并追究责任。

三、特许经营的商品及价格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分为主打、常规、非常规产品三类：

a.主打产品由甲方决定，品种及数量视乙方加盟店的面积而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陈列和销售;

b.常规产品由甲乙双方协商选择陈列和销售;

c.非常规产品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只能经营由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允许销售其它渠道供应的产品。

3. 乙方的进货价格：甲方以“ 价格”向乙方供应商品(甲方确保此价格在甲方价格体系中属最优惠价格)，具体各品种产品的加盟商结算价格详见附件。

4. 乙方的销售价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金帆产品价目表》(包括零售价、批发价)所规定的产品价格标示并销售;金帆友会会员、大宗购货客户等特殊优惠办法必须按照甲方《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执行，除此之外不得将甲方的产品以直接折价或变相折价方式进行销售。

5. 乙方如因市场供求情况变化或其它原因，需要对经营的“金帆牌”产品以《价格管理办法》以外的价格销售或进行其它特价促销活动，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同意后执行。

6. 以上所提甲方所制定的《金帆产品价目表》、《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金帆产品价目表》和《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递乙方，乙方在收到新文件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四、特许加盟费、保证金及甲方的经营指导、管理费用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人民币万元;加盟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合计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及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规定乙方支付的加盟金是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费用，该加盟金从乙方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不再返还。

3.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在本合同期满解除之日起15天内，甲方须一次性把加盟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五**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 邮编：\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该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该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四、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 乙方应该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该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五、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 “\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该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六、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够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该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该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该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该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七、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该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品牌，或以“\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八、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十、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一、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f、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_\_\_\_\_\_”有联系的迹象;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六**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亿家益公司与 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与亿家益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亿家益公司电动车维修服务系统和形象，开发电动车维修业务，以稳定和扩大双方在芜湖市场的维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获得利益，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盟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 基本资料

店名： (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员工数：正职： 员;计时工： 员

二、营业时间：当日上午 点到下午 点。

三、商圈范围：(另附圈)

东：

西：

南：

北：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加盟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 的房屋作为加盟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2、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找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六、加盟者条件。

1、必须准备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活动。

2、不能是合伙经营。

3、受过总部训练，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4、加盟店的店铺必须经总部核准。

5、所以资金必须由加盟者自行筹备。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七**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_.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_.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_.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_.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_.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_.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的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_.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_.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_.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_.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_.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_.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_.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_.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_.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_.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_.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_.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_.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_.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_.合同期满前\_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_.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的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_.加盟店提前\_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_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_.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_.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_.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_.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的时候，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_.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_.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及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_\_\_\_\_\_\_\_\_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_\_\_\_\_\_\_\_\_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二、销售地域/期限

1.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_\_\_\_产品\_\_\_\_\_\_\_\_\_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乙方在\_\_\_\_\_\_\_\_\_共\_\_\_\_\_\_\_\_\_平方米代理\_\_\_\_\_\_\_\_\_产品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

3.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店中店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店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不得随意拆卖样板。

4.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地域经营。

5.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形象，遵守销售守则，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做市场推广工作。

6.乙方作为\_\_\_\_\_\_\_\_\_地区的代理商，每年需完成的销售额(出厂价)待商场运行两个月之后再定。

7.乙方所经营的\_\_\_\_\_\_\_\_\_加盟店中，合同期内不能经营其他厂家产品，只能经销\_\_\_\_\_\_\_\_\_品牌。

8.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9.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四、价格

1.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五、货款结算方式

1.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2.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六、售后服务

a.保修

1.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b.补件

1.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内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区域代理加盟合同 区域代理加盟协议篇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从一开始就定位于进军中国影视文化领域的国际互联网网络市场。旗下的\_\_\_\_\_\_\_\_\_网站成立于\_\_\_\_\_\_\_\_\_年，是一家基于网络技术、移动通讯和传统文化娱乐产业相结合，由数位演艺界资深人士、专业经纪人和优秀行销人员主导运营的国内最大艺员经纪网站。通过多年的时间，打造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一个庞大的文化产业平台，目前公司是一家涉足文化产业策划传播与推广，影视节目制作与发行，艺人经纪及代理，大型活动策划与承办，影视文化教育培训，宽带内容提供等方面的综合文化产业机构.

为了使中国演艺人才、文化公司能够更便捷的使用\_\_\_\_\_\_\_\_\_建立的基于互联网及移动通讯技术的文化产业平台，特此建立了代理服务机制，相关内容如下：

一、代理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为地区级代理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允许使用经甲方授权的网站标识、网站管理和相关服务。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不断地进行\_\_\_\_\_\_\_\_\_网站的市场宣传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_\_\_\_\_\_\_\_\_网站的宣传资料及会员登记表。

3.甲方统一制订会员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有价格变化，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定制的会员管理信息的后台管理接口和相应的帐号。

5.甲方有权单方面在任何时间检查分销代理商代理工作，并随时确认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条款。乙方如违背此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分销商权利，并终止本协议，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按照正常程序成为甲方的会员，甲方按照该会员定制的会员名称负责提供的如下服务：\_\_\_\_\_\_\_\_\_。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真实填写《代理申请表》，甲方如发现不符事实之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作，并不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合法代理甲方高级会员，vip会员服务，加强所在区域内服务的宣传，并做好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制定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运作(主要有会员费用交付方式、开通方法、服务标准、会员用户资料反馈等)。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发展二级代理。乙方保证不得歪曲、修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地方举行超过此代理协议的活动。乙方不能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创造、出版、分发或允许任何提及甲方的书面资料。乙方不得在其他网站、作为其网站之部分或通过其网站直接或间接允许任何个人或组织，将会员资料(会员资料包括会员个人资料登记表及照片、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甲方商业计划、技术、服务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和甲方实质上相似的任何服务或同类代理合作。

5.乙方在协议有效期中涉及到该代理合作的办公费用、人员开支、电话费等开销，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代理方式：

1.a级代理：加盟费\_\_\_\_\_\_\_\_\_元：乙方可免费向\_\_\_\_\_\_\_\_\_人才库纳入高级会员\_\_\_\_\_\_\_\_\_名。(超出部分按\_\_\_\_\_\_\_\_\_元/人/年计算，并以月结方式向甲方结算;合同期满时，未完成部分，按以\_\_\_\_\_\_\_\_\_元/人/年计算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或纳入下一年度合作预付款中)。

a.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站管理的帐号及密码、后台支持，由乙方自行添加和管理所纳入会员的资料。

b.乙方发展会员，在当地开展经纪业务所得的经纪费收入归当地代理商所有。

c.甲方所承揽的全国活动项目中，可以分配给乙方负责。

d.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短信项目，甲乙双方分成比例为50%、50%。(按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当月结算数据为准)

e.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_\_\_\_短信通道，乙方可使用\_\_\_\_\_\_\_\_\_短信平台为所发展会员提供相关服务。

f.为乙方建设子网站，帮助乙方进行网络宣传，并提供\_\_\_\_\_\_\_\_\_网站的品牌标识。

2.b级代理：加盟费\_\_\_\_\_\_\_\_\_元：乙方可免费向人才库纳入高级会员\_\_\_\_\_\_\_\_\_名(超出部分按\_\_\_\_\_\_\_\_\_元/人/年计算，并以月结方式向甲方结算;合同期满时，末完成部分，按以\_\_\_\_\_\_\_\_\_元/人/年计算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或纳入下一年度合作预付款中)

a.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站管理的帐号及密码、后台支持，由乙方自行添加和管理所纳入会员的资料。

b.乙方发展会员，在当地开展经纪业务所得的经纪费收入归当地代理商所有。

c.甲方所承揽的全国活动项目中，可以分配给乙方负责。

d.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短信项目，甲乙双方分成比例为70%、30%。(按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当月结算数据为准)

e.甲方为乙方提供\_\_

\_\_\_\_\_\_\_短信通道，乙方可使用\_\_\_\_\_\_\_\_\_短信平台为所发展会员提供相关服务。

3.c级代理：加盟费\_\_\_\_\_\_\_\_\_元：乙方可免费向人才库纳入高级会员\_\_\_\_\_\_\_\_\_名(超出部分以\_\_\_\_\_\_\_\_\_元/人/年计算，并以月结方式向甲方结算)。

a.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站管理的帐号及密码、后台支持，由乙方自行添加和管理所纳入会员的资料。

b.乙方发展会员，在当地开展经纪业务所得的经纪费收入归当地代理商所有。

五、代理区域及期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网站会员代理在地区的\_\_\_\_\_\_\_\_\_级代理商。

2.代理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期\_\_\_\_\_\_\_\_\_年的代理合作。

3.代理期限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可将本协议自动延长。

六、付款方式：

1.a级：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乙方a级代理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加盟费\_\_\_\_\_\_\_\_\_元/年，超出部分以\_\_\_\_\_\_\_\_\_元/人/年计算，并以月结方式向甲方结算。关于乙方发展的vip会员，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元/人/月;b级：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乙方b级代理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代理费\_\_\_\_\_\_\_\_\_元/年，超出部分以\_\_\_\_\_\_\_\_\_元/人/年计算，并以月结方式向甲方结算。关于乙方发展的vip会员，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元/人/月;c级：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每次纳入高级会员7个工作日内以\_\_\_\_\_\_\_\_\_元/人/年向甲方结算。

2.乙方可以以银行转帐、电汇、邮汇或现金等方式来缴纳代理会费到甲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如果因解释或执行本协议引起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终局仲裁。如果其中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条款，则视为违约行为，此时，受害方有权中止此协议，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条款：

1.在协议期内，若甲方对网站的内容和经营项目、策略进行重大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因此而引发的商业过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在协议期内，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造成甲方的公司名誉损坏、经济损失等损害甲方一切方面的利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全部赔偿。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签订双方协商可采取往来邮政信件的形式签订：甲方将本协议的标准空白文本放置于其网站，双方经过协商完成此协议后，由乙方将完成后的协议签署后将原件(一式两份)邮寄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将签署的确认函件保留一份，另一份回寄给乙方，该确认协议到达乙方手中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一方中止本协议，须提前15日通知对方，否则一切损失由擅自中止本协议方全部承担。

2.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协议的含义。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